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5、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0 年。

独立董事：宋健尔、侯成训、郭莉莉

2018 年 8 月 15 日